

正本

檔 號： 公文電子轉發
保存年限： 全聯賢字第1110309-1號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

50068

彰化市泰和中街52號1樓

受文者：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
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
會

機關地址：403409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

承辦人：魏筠臻

電話：04-23051111分機2241或撥免付費
服務電話0800-000321

傳真：04-23019903

電子信箱：nb02503@ntbc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二字第111000222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DM1份，請惠予轉知貴會會員瞭
解並宣導廣為運用，以利新制順利施行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110年12月30日發布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已自111年1月1日起施行，納稅義務人為被繼承人配偶或子女且未辦理拋棄繼承，向戶政機關辦竣被繼承人死亡登記後，依「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」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，併同申請延期申報遺產稅及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者，國稅稽徵機關將依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墩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南投縣地政士公會、彰化縣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中區辦公室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苗栗縣記帳士公會、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、南投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士公會、雲林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苗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南投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雲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英蓮英